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5 年度,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勤勉尽责,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钱美芬、独立董事朱炜和公司董事高晓丽组成,由会计专业人士钱美芬担任主任委员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卫东、独立董事麦勇和公司董事高晓丽组成,由会计专业人士陈卫东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认真履行职责。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会议内容
2025 年 4 月 24 日	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及核销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2025 年 8 月 26 日	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2025 年 10 月 27 日	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5 年 11 月 20 日	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2025 年 12 月 8 日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对其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天健所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并保持了其独立性和专业性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地运行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地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形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有效，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、财务管理中心、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公司运营和管理，有效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。

2026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，强化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委员：陈卫东、麦勇、高晓丽

2026年4月22日